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周先生，63 歲，持有英國 Middlesex Polytechnic（現稱為 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分會主席。彼曾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6 年（由 2000 年至 2016 年 6 月）及商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曾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亦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現時是該會之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

周先生於 2008 年 7 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 年度傑出董事獎 – 恆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獎。

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中國基建集團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22）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

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11 年。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至於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於委任後在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年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共 370,000 港元（包括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 80,000 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 50,000 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 40,000 港元）及有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 5,000 港元。周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計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